



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Beijing Zhong Hua Combination Certification Co.,Ltd.

HQC 02-003-19

共 4 页

获证组织扩大/变更控制程序

受控号:

发布日期: 2019 年 2 月 28 日

实施日期: 2019 年 3 月 1 日

目 录

- 1 目的
- 2 引用文件
- 3 适用范围
- 4 职责
- 5 过程控制
- 6 相关文件
- 7 相关记录表格

1 目的

为了规范认证活动，提高服务质量，确保准确、高效地完成获证组织提出的扩大、缩小和变更要求，特制定本程序。

2 引用文件

HQC 《质量手册》

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

CNAS-CC01 《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》

CNAS-CC02 《产品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》

3 适用范围

本程序适用于获证组织就认证范围（包含产品认证、管理体系认证、服务认证）向公司提出扩大、缩小、变更（含备案）申请所进行的申请评审、检查/审核、批准等活动的实施。

4 职责

4.1 审核部负责获证组织的扩大、缩小和变更的申请受理；负责申请材料的收集/检查及组织实施申请评审；负责组织策划和实施对获证组织的扩大、缩小、变更申请的检查/审核或检测活动。

4.2 评定部负责案卷认证评定（含管理检查和/或技术评定）；负责认证决定文件的制作（需要时）。

4.3 管理部负责认证合同/协议的保管、认证档案的归档和保管。

4.4 申请评审人负责扩大、缩小和变更的申请评审。

4.5 认证决定人负责扩大、缩小和变更的批准。

5 过程控制

5.1 常见的扩大、缩小和变更类型

5.1.1 扩大、缩小

产品认证范围的扩大/缩小，一般包括认证单元的扩大/缩小，规格/型号/产品基本信息的扩展或变更；加工场所的扩大/缩小等；

管理体系、服务认证范围的扩大/缩小，一般包括认证范围的扩大/缩小、场所增加/缩小、生产线或新产品的扩大/缩小等。

上述的缩小可以按变更流程执行。

5.1.2 变更

变更一般指证书正本、附件覆盖相关内容的变化，如企业更名、地址变更（含搬迁）、认证标准变更等。

5.1.3 备案一般指相关实施规则/细则有向公司报备要求且不需换发证书的情形。

5.2 申请材料

获证组织扩大、缩小和变更的申请材料应按照《认证申请受理活动作业指导书》（HQC-03-C-12）等相关规定进行提交。

5.3 申请评审

5.3.1 申请

5.3.1.1 审核部应依据《认证申请受理活动作业指导书》（HQC-03-C-12）、《HQC 认证模式选择及收费项目作业指导书》（HQC-03-C-13）、《检查/审核人日安排作业指导书》（HQC-03-S-09）、《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》（HQC-03-S-10）、《服务认证模式选择作业指导书》（HQC-03-S-31）、《服务认证审查抽样作业指导书》（HQC-03-S-32）、《服务认证审查人日安排作业指导书》（HQC-03-S-33）、《ODM 模式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活动作业指导书》（HQC-03-S-06）等文件的要求，接收企业的扩大、缩小和变更申请材料，组织申请评审并建档，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。

5.3.1.2 为确保现场检查/审核的有效性，审核部应在对获证组织最近一次现场监督前完成扩大、缩小和变更申请的受理。原则上，检查/审核现场不受理涉及认证证书（含附件）覆盖认证范围的扩大、缩小和变更、认证专业变化等内容的申请。特殊情况，应与获证组织进行充分沟通后做出是否受理决定，报主管领导批准后，及时通知检查/审核组。

5.3.1.3 审核部受理的所有扩大、缩小和变更申请均须由证书持有人提出。对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ODM 模式认证证书的变更，审核部根据变更内容，按照《ODM 模式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活动作业指导书》（HQC-03-S-06）执行。

5.3.2 评审

5.3.2.1 评审要求

扩大、缩小和变更的评审要求见《认证申请受理活动作业指导书》（HQC-03-C-12）。

5.3.2.2 评审结论

获证组织的扩大、缩小和变更评审完成后，审核部应向获证组织发出《受理通知书》、《收费通知单》，并及时录入相应信息。当评审结论不通过时，审核部应在当日告知获证组织并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。

5.3.3 现场情况的处理

5.3.3.1 检查/审核组发现有允许现场变更事项时，按要求填写《认证信息现场变更确认单》，并及时发送至审核部。

5.3.3.2 审核部收到《认证信息现场变更确认单》后，应立即组织评审，将评审意见及相关要求于当日回传检查/审核组。

5.3.3.3 检查/审核组接到评审意见及相关要求后，告知企业并按要求实施检查/审核、抽样活动，必要时给予相关解释，并将现场变更的确认结果在检查/审核报告中给予阐述。

5.4 检查/审核时机

5.4.1 获证组织扩大认证范围的现场检查/审核，一般可结合监督进行；相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/细则有明确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5.4.2 获证组织有要求时也可单独委派检查/审核组对扩大的认证范围实施现场检查/审核和/或产品检验。

5.4.3 审核方案策划

5.4.3.1 审核部依据申请评审结果进行方案策划，方案策划具体要求见《审核实施方案策划活动作业指导书》（HQC-03-C-17）。

5.4.3.2 扩大的产品抽样检测按照相应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/细则执行。

5.4.4 认证决定

评定部应按照《批准认证注册、再注册、保持、变更、暂停/恢复、撤销/注销控制程序》（HQC 02-015）、《认证评定活动作业指导书》（HQC-03-C-09）等规定对获证组织的扩大、缩小和变更的案卷进行评定，给出相应的认证决定推荐意见。

5.5 批准和证书发放

5.5.1 认证决定人依据《批准认证注册、再注册、保持、变更、暂停/恢复、撤销/注销控制程序》（HQC-02-015）等规定给出认证决定意见，评定部依据《认证决定文件制作、发放和管理活动作业指导书》（HQC-03-C-10）等规定，制作认证决定通知书及相应证书，证书校核人员应及时予以校核。

5.5.2 对申请备案不涉及换发证书的情况，认证决定人依据评定部的备案检查意见批准备案，管理部负责向获证组织发出通知。

5.5.3 评定部负责更改证书台帐及数据库中的证书状态。

5.5.4 管理部负责发放认证决定文件，负责收回证书的登记、销毁。

5.6 时限要求

5.6.1 审核部在受理获证组织提出的扩大、缩小和变更申请后，2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申请评审。

5.6.2 属于非现场检查/审核的，评定部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新证书制作、资料扫描、汇总整理等工作，同时将新证书复印件及汇总扫描后的资料转管理部存档。

5.6.3 属于实施现场检查/审核的，从受理开始，现场检查/审核、产品抽样检测、不符合整改/关闭验证、认证决定和证书制作发放等活动应在2个月内完成。

6 相关文件

6.1 《批准认证注册、再注册、保持、变更、暂停/恢复、撤销/注销控制程序》（HQC 02-015）

6.2 《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控制程序》（HQC 02-024）

6.3 《认证评定活动作业指导书》（HQC-03-C-09）

6.4 《认证决定文件制作、发放和管理活动作业指导书》（HQC-03-C-10）

6.5 《认证申请受理活动作业指导书》（HQC-03-C-12）

6.6 《HQC 认证模式选择及收费项目作业指导书》（HQC-03-C-13）

6.7 《审核实施方案策划活动作业指导书》（HQC-03-C-17）

6.8 《ODM 模式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活动作业指导书》（HQC-03-S-06）

- 6.9 《检查/审核人日安排作业指导书》（HQC-03-S-09）
- 6.10 《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》（HQC-03-S-10）
- 6.11 《服务认证模式选择作业指导书》（HQC-03-S-31）
- 6.12 《服务认证审查抽样作业指导书》（HQC-03-S-32）
- 6.13 《服务认证审查人日安排作业指导书》（HQC-03-S-33）

7 相关记录表格

- 7.1 扩大/缩小/变更认证范围申请表
- 7.2 认证信息现场变更确认单
- 7.3 方案策划表
- 7.4 扩大变更评审单